

黄淮学院文件

院字〔2019〕230号

黄淮学院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1日

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吸引国际学生来我校留学和交流，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近年相关工作实际，设立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不仅用于支持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境）交流合作项目和相关活动，也为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交流提供专项奖励资助，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及学工部、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科研处、财务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类别及标准

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分为两大类：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和国际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经选拔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交流合作项目的学生，费用均采取本奖学金资助和学生个人承担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解决。奖学金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分五类，其中包括：

（一）长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用于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学年及以上的专业学习。资助标准为特等奖学金 50000 元人民币，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人民币，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人民币；学校举办的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被国（境）外合作院校录取进行对接连读，可按照黄淮学院应交学费的标准申请奖学金。

（二）中短期出国学习交流项目。用于资助学生在国（境）外进行 3-6 个月专业学习、专业实习实训。资助标准为一等 10000 元人民币，二等 5000 元人民币；到国（境）外合作院校就读的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可按照黄淮学院一学期应交学费标准申请奖学金。

（三）临时出国（境）学术交流项目。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国（境）外短期国际会议、学术文化交流、专业培训、专业调研、游学、学术会议或国际性比赛等国（境）外研究实践活动。资助标准为一等 8000 元人民币，二等 5000 元人民币。

（四）外语水平考试项目。用于资助出国（境）学习交流用途的外语水平考试，资助标准和金额如下：

1.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6.5 及以上、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韩语 TOPIK 测试成绩达到四级及以上者，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报销比例为 100%，并另外嘉奖 500 元。

2.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6.0、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70 分（含）、韩语 TOPIK 测试成绩达到三级、其他外国语种达到赴境外

开展专业学习资格者，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报销比例为100%。

3.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5.5、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50 分（含）、韩语 TOPIK 测试成绩达到二级、其他外国语种达到赴境外开展培训标准者，可以申请报销一次考试费用，报销比例为 50%。

4. 同时参加上述多种考试且成绩达到规定者，只报销其中一种考试费用。

5. 每位学生可根据自己情况进行多次考试，但每个学制阶段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第五条 国际学生来华学习交流

来我校学习交流的国际学生，资助项目分以下四种：

（一）学位生项目

1. 学位生正式入学时，每年可申请一次奖学金。

2. 研究生资助分为两个等级，一等资助标准为 20000 元人民币，二等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民币。

3. 本科生资助分为两个等级，一等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民币，二等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人民币。

（二）交流交换生项目

交流学习时间满一学年，资助标准参照学位生项目；

交流学习时间满半学年，一等资助标准为 7500 元人民币，二等资助标准为 5000 元人民币；

短期交流生，交流学习时间不满半学年的，可申请每月 1000 元人民币资助。

（三）语言生项目

就读汉语语言的学生，每学年可申请一次 10000 元人民币资助、每学期可申请一次 5000 元人民币资助。

（四）汉语水平考试资助

鼓励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参加汉语水平考试，具体奖励资助标准如下：

1. 汉语水平考试达到六级，报销一次考试费用，另奖励 1000 元人民币；
2. 汉语水平考试达到五级，报销一次考试费用，另奖励 500 元人民币；
3. 汉语水平考试达到四级，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第六条 学生大使

学校每年在出国（境）学生和国际学生中分别遴选学生大使，发放聘书，每人补助 1000 元人民币，开展学校形象宣传、学校国际化氛围营造、推介外籍专家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国际学生招生等工作。评选优秀学生大使，对在国际交流中表现优秀，做出突出贡献者每人奖励 1000 元人民币，并颁发黄淮学院优秀学生大使荣誉证书。

第七条 申请本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其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限应在申请人所在黄淮学院学籍有效时间内。同一个项目每年只能申报一次，国（境）外学习时间为两年的，可分年限申请两次。每年具体资助名额根据学校年度预算按照申请人数一定比例适当调整。

第八条 若上级文件中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全日制在校生，身心健康；

（四）勤奋学习，积极向上，成绩优良；

（五）本年度已经参加或成功申报学校组织实施或认可的项目；赴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参加专业学习、科研合作、学术或文化交流、游学、短期研修、学术会议、国际性比赛等；

（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优先。

第十条 奖学金等级评定参照标准

（一）校内学生申请出国（境）资助要求学生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和班级排名由相关二级学院提供，教务处和学工部审定。

特等奖：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4.5（平均分 95%）以上，班级前 5%，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7.0（单项成绩不低于 6.0）、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600 分或同等外语水平，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平奖励者。

一等奖：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4.0（平均分 90%）及以上或班级前 10%，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6.0（单项成绩不

低于 5.5)、大学英语六级达到 500 分或同等外语水平,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者。

二等奖: 申请学生进校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在 3.5 (平均分 85%)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 英语水平达到雅思 5.5 (单项成绩不低于 5.0), 大学英语四级达到 500 分或同等外语水平,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在国(境)外学习第二年申请奖学金, 评定标准参考学生在国(境)外第一学年学分成绩转换结果。

(二) 国际学生奖学金等级确定标准

学位生奖学金。一等奖学金要求学生最高学历修读学业平均绩点在 3.5 (平均分 85%) 以上, 汉语水平考试五级及以上; 二等奖学金要求学生最高学历修读学业平均绩点在 3.0 (平均分 80%) 以上, 汉语水平考试四级及以上。

交流交换生平均绩点达到 3.0 (平均分 80%) 以上, 汉语水平考试达到四级及以上。

汉语语言文化项目学生入学前最高学历平均绩点达到 3.0 (平均分 80%) 以上, 汉语水平考试达到二级及以上。

国际学生就读前申请奖学金, 评定标准参考其所在地学习期间平均绩点和综合表现; 在黄淮学院学习期间申请奖学金, 参考其在黄淮学院学习上一学年平均绩点和综合表现。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者根据个人选择的国际学习交流项目或奖学金类别，填写《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符合相关条件，申请国际交流专项奖励基金的学生，须于每年4月中旬、10月中旬前向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办公室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按要求填写完成的《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

（二）经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已修课程平均绩点、综合测评排名及其他证明学业情况的材料。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国际交流资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定，每年进行两次。6月份组织第一次评审，评审对象为1-6月份学校已开展或认可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参加者（包括参加暑期项目的学生）；12月份组织第二次评审，评审对象为第一次评审截止后，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国（境）外交流项目参加者（包括参加寒假项目的学生）。“临时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原则上在活动前申报，特殊情况可在完成任务后申报。获得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学校其他类别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资助名单由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办公室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以下列方式对获得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表彰：

（一）发放奖学金。财务处按规定将奖学金打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二）颁发获奖证书。

（三）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出国（境）前应与学校签订《黄淮学院在读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协议书》，认可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按期完成学习任务 and 规定项目任务、遵守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中国法律及外事纪律，按期回国，对个人在国（境）外的行为负责等。

第十八条 获得国际交流奖学金资助的学生按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接受该奖学金资助。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或追讨已发放的奖学金：

（一）未参加已成功申报的项目；

（二）期间违反外事纪律或相关法律法规；

（三）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学校外事部门批准，未按期入学或返校；

（四）项目结束后未按规定提交研究成果和报告。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成绩特别优秀者，如因个人科研、论文等收到国（境）外大学访学邀请者，经相关部门、所在学院认定后，为奖励其突出成绩，参照此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加国际交流学习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赴国（境）外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国际学习交流期满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规划，参照本办法出台学生国际学习交流的激励办法和举措。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经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黄淮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前往国家 (地区)		时间与期限	
申请人姓名		学 号		性 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院(系)		专业年级		政治面貌	
家庭地址			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中国工商 银行卡号					
本项目 所需金额		申请类型及金额		平均成绩/ 专业排名	
担任社会工作					
获奖情况					
有何特长 (外语水平)					
是否获得 第三方资助	(请具体说明)				
以下由组织填写					
所在院(系)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 负责人签字:				
备 注					

注：请附各学年成绩单、官方外语水平证明

